

附件 6

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有關事項

(一)本項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係測驗應考人電腦中文輸入之「速度」與「正確程度」。

(二)注意事項：

1. 本考試使用試務處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鍵盤由試務處統一提供，應考人不得自備**）、視窗作業系統（Windows7），並提供微軟Windows7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包括注音、倉頡、速成、微軟新注音、微軟新倉頡、微軟新速成、大易4碼、行列）及相容版本之輸入法（包括嘸蝦米、自然輸入法）等中文輸入法，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輸入法者，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掛號郵寄至考選部，俾利事先安裝測試（大易3碼輸入法非屬作業系統Windows7內附之輸入法，且與作業系統Windows7並不相容，為免因申請使用之輸入法與作業系統不相容致影響測驗結果，請應考人另選擇其他與作業系統相容之輸入法接受測驗）。
 2. 應考人自備之輸入法如與系統不相容，應配合更換其他輸入法，如不願更換輸入法，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3. 中文輸入標點符號，以符合BIG 5 碼標準之全形標點符號為限。
 4. 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錯誤，應予扣分：
 - (1)漏打(應輸入而未輸入者)。
 - (2)多打(不應輸入而輸入者)。
 - (3)錯打(輸入錯別字者)。
 5. 每漏打、多打、錯打一字應扣分數及正確輸入字數應得分數之評閱標準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而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並經考選部核准延長者，應試「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時，其延長時間以4分鐘為限。
- (四)有關實地測驗之考試地點、各梯次分配及其報到、考試時間等事項，將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